

《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之跟進事宜

背景資料

在2014年7月17日的第六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進行逐項審議《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文時，謝偉俊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4條建議就《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條例》”）加入新的第15(1)(e)條，提出有關委出紀律委員會的規定應否只限於有關藥劑專業上的行為。

《條例》第15(1)條

2. 現時《條例》第15(1)條訂明“當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接到有關任何註冊藥劑師、註冊藥劑師的僱員、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團體或該團體的高級人員、僱員或合夥人的行為操守的投訴，或當任何該等人士或團體被裁定犯本條例、《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或《抗生素條例》（第137章）所訂罪行，或當管理局覺得有需要或適宜就任何該等人士或團體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管理局可為進行該等研訊而委出一個紀律委員會。”

3. 《條例草案》第14條建議修訂《條例》第15條，其中第15(1)條的修訂主要是更清晰指明管理局可以在那些情況下委出紀律委員會，就註冊藥劑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執業守則》或被裁定犯於建議的新第15(1)(c)條訂明條例的罪行條例。建議的新第15(1)(e)條保留了現行《條例》第15(1)條中現時賦予管理局委出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過往對註冊藥劑師進行的紀律研訊

4. 現行《條例》並沒有解釋第15(1)條中「行為」一詞。在2008年至2014年6月期間，紀律委員會憑藉“或當管理局覺得有需要或適宜就任何該等人士或團體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條文的權力（即建議的新第15(1)(e)條保留的權力），共向三名註冊藥劑師作出紀律處分。在這三個個案中，一名藥劑師因被裁定違反《公安條例》（第245章）中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而被紀律處分，其餘兩名藥劑師因分別被裁定違反《盜竊罪條例》（第210章）中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和欺詐行為而被紀律處分。管理局將兩名被裁定違反《盜竊罪條例》的藥劑師從藥劑師名冊中除名，為期三天，另向違反《公安條例》的藥劑師發生警告信予以譴責。雖然以上三個個案中的有關行為並非與藥劑業的行為直接相關，但是有良好聲譽

且能幹的藥劑師同業會合理地認為該等行為是可恥或不誠實。從以上三個紀律聆訊個案可見，管理局只會在有關行為可能影響藥劑師是否仍適合執業時才會行使上述條文中委出紀律委員會的權力。建議在有關條文下保留執行紀律的權力是維持現行安排，並且是有需要的。

英國

5. 英國的“Pharmacy Order 2010”並沒有為不當行為下定義或訂明刑事罪行的性質。General Pharmaceutical Council 是一個根據 Pharmacy Order 2010 訂立的獨立法定監管機構，其職責為建立及備存藥劑師、藥劑技術員和零售藥房處所的名冊，及確保註冊者繼續適合執業。Pharmacy Order 2010 第 51(1)條訂明不當行為和刑事定罪是其中兩個 General Pharmaceutical Council 考慮某人是否仍合適繼續執業的理據。第 52 條更要求，如指控會損害或令人質疑某註冊人士是否適宜繼續執業，General Pharmaceutical Council 須轉交有關的指控予調查委員會，由調查委員會決定是否需再轉交適宜執業委員會考慮。在最近兩宗關於 Pharmacy Order 2010 而牽涉到藥劑師被取消註冊的個案中，被質疑的不當行為均與藥劑師的專業行為並無直接關係。在 MONJI, Sudhir Manilal GPhC (登記號碼為 2031792)的案件中，有關藥劑師被裁定犯下嚴重的不當行為，該不當行為包括在任職為被信任的高級經理時，不誠實地從他的僱主中偷竊或嘗試偷竊一些香水試用品、在調查委員會編作虛假故事和嘗試令一名誠實證人喪失信用。在 BALA, Mohamed Ismail GPhC (登記號碼為 2073822) 的案件中，有關藥劑師有系統及持續地遞交虛假的申索表格要求酬金。其他會導致是否適宜繼續執業的調查的不當行為包括酒後駕駛及妨礙司法公正的定罪¹。

其他香港法例

6. 雖然規管醫生、牙醫、護士註冊的法例，即《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式)規例》(第 161E 章)，《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式)規例》(第 156A 章)及《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式)規例》(第 164A 章)均明文規定有關專業的失當行為或不專業行為的申訴或告發是引致紀律研訊的其中一個理由，但引致研訊的不當行為不一定與其專業行為有直接關係²。

透明的完善機制

7. 管理局會在年報及其網頁發佈有關不當行為和註冊藥劑師紀律研訊結果，讓公眾及專業人士了解那些行為會令管理局委出紀律委員會。

8. 管理局由註冊藥劑師、醫生、學者及政府代表所組成，擁有一個公開及透明的完善機制委出紀律委員會。管理局會就申訴進行初步的評估，如有需要會展開調查。管理局只會在認為有足夠理由（考慮的因慮包括罪行的性質、被指控的不當行為的後果及其對投訴人、公眾及藥劑專業的影響等）的情況下才會委出紀律委員會。由過往註冊藥劑師被紀律處分的個案可見，即使一些不當行為與藥劑專業行為無關，如詐騙罪、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該等行為仍會被有良好聲譽且能幹的藥劑師同業認為是可恥或不誠實。因此，必需在建議的新第15(1)(e)條保留現時賦予管理局委出紀律委員會的權力，調查註冊藥劑師的行為，以維持公眾對藥劑專業的信心。

食物及衛生局

2014年10月3日

¹ Vijay Ratilal Mistry (Pharm J, 2012年5月, 第570頁)

² 在牙醫管理委員會初步調查委員會對 Tomlin [1996] 2 HKLRD 133 的案例中，投訴人發現一名牙醫與其妻子通姦後投訴該牙醫與病人有不當交往。該牙醫聲稱那只是牙醫與病人專業關係以外的社交關係的結果。初步調查委員會拒絕將該投訴轉交牙醫管理委員會作全面聆訊。上訴法庭判定初步調查委員會須將該個案轉交牙醫管理委員會，在衡量是否構成不專業行為前，先決定被投訴的行為有否濫用牙醫的專業身份從而發展不當交往或通姦。